

2026 年服贸会服务示范案例遴选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6、17 号楼

联系电话：010-67909302

受托人（乙方）：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C 座 11 层

联系电话：010-84000746

根据 2026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下简称“服贸会”）工作安排，设立 2026 年服贸会服务示范案例遴选项目，将遴选一批服务消费示范案例（含传统医疗）、专业服务示范案例、数智化示范案例、绿色贸易示范案例、文化创意示范案例、服务贸易标准化示范案例等六类案例，在 2026 年服贸会上集中展示、宣传和分享，以树立行业新标杆，鼓励和引导更多中国服务企业实现创新发展。该项目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双方经协商一致，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订该项目的合作合同如下：

第一条 事务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且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承办 2026 年服贸会服务示范案例遴选项目事务。

具体事项：

- 1.完成境内外前期调研、资料收集以及遴选项目策划方案。
- 2.制定遴选标准，组建遴选专家咨询团队。
- 3.负责对示范案例企业的合法性等审核，协助开展案例符合性审查。
- 4.2026 年服贸会开幕前完成服务示范案例遴选。
- 5.完成《2026 年服贸会服务示范案例汇编》电子版和纸质版。
- 6.在 2026 年服贸会举办期间举办案例分享交流系列活动。
- 7.同期配合服贸会宣传部门开展宣传报道工作等。

第二条 具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本合同项下事务的要求:

1. 项目承办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具体要求:

①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甲方要求的时间及质量执行该项目, 并负责 2026 年服贸会服务示范案例遴选项目事务;

②乙方确保参与活动的企业具备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行业的资质证书;

③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 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 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④乙方在 2026 年服贸会开幕前将展板内容 (电子版 1 份)、《2026 年服贸会服务示范案例汇编》(包括 word 及 pdf 电子版各 1 份和纸制版 200 份) 等相关资料原件全部交付甲方。

第三条 费用支付:

1. 经双方约定, 该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 792,464.20 (大写金额: 柒拾玖万贰仟肆佰陆拾肆圆贰角), 该价格为含税价。

2. 双方同意上述费用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待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事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

尽管有前述约定, 为避免歧义, 乙方同意最终支付金额以北京市财政批复金额为准。甲方将根据最终结算单金额 (不超于北京市财政批复金额) 将款项支付乙方,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财政性资金拨付进度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 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支付的项目款项应付至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①甲方负责审核本合同下项目的有关方案、对外发放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②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乙方未根据甲方书面意见进行改进或改进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③甲方对乙方的履约监督行为应在合理范围,不得对乙方履约产生不利影响,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和改进意见也应有明确且合理的内容,否则因此产生的履约延迟或成本增加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④《2026年服贸会服务示范案例汇编》电子版及其相关文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具有最终报告署名权;

⑤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条件下,甲方应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款项。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获得相关费用;

②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约定,并有义务按时、圆满地完成委托事务;

③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及时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但甲方的异议及改进意见内容超出双方已确定的履约范围,导致履约延迟或成本增加等责任,应由甲方负责承担。为避免歧义,双方确认,如有争议,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④乙方承诺具备签署本合同的资格和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否则,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金。

第五条 保密条款:

非经甲方同意或本合同履行所必须的,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项目的任何内容以及从甲方处得到的任何资料和数据,除非另有规定。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另一方可单方提出解除合同：

- ①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②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
- ③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④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任何一方按本条第2款的约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按照本条第1款和第2款第1项解除合同的，双方应按照实际完成的履约情况进行结算。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4. 如果发生合同项下乙方所承担工作项下的相关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港

澳台地区法律除外), 按照该仲裁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 因一方存在违约情形或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双方发生争议的, 另一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均由违约一方承担。

第十条 其它;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 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2. 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6 年 8 月 14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6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验收确认单》

项目名称: 2026 年服贸会服务示范案例遴选项目

乙方:

验收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交付物	要求	实际情况	结论 (√/×)	备注
汇编 PDF 电子版 1 份	可打印成品态、未损坏			
汇编纸质版 200 份	数量、装订/工艺按打样规格			
举办活动照片或新闻报道	图片、视频、链接均可			
时效	合同期满前全部交付	签收日期: _____		

是否存在未整改不符合项: ☐ 否 → 验收合格 ☐ 是 → 限期月日前整改复验

甲方 (盖章/经办人签字): _____ 乙方 (经办人签字): _____